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聘用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为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0:00-12: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 层 00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 层 0001 室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10-82327658

邮编：10019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